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5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原拟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

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日